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11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

###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○○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秦○○、謝○○ 涉嫌行賄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副處長、秘書案，業經臺灣 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長○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長○公司）總經理秦○○、專案經理謝○○涉嫌行賄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副處長、秘書案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為有罪之判決。

長○公司總經理秦○○、專案經理謝○○於 100 年 5 月至 11 月間，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（下稱東北角管理處）辦理之「壯圍旅遊服務園區暨周圍景觀案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」（下稱該採購案）時，為求順利得標，竟基於使公務員違背職務而行求賄賂之犯意聯絡，由秦○○指示謝○○開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至 45 萬元不等之商業本票 6 紙，於○○公司通過該採購案第一階段資格評選後，將該 6 紙本票以限時專送之方式，分別郵寄給東北角管理處副處長劉○○及秘書李○○，藉以行求賄賂而使劉○○、李○○違背職務洩漏評選委員名單。嗣劉○○、李○○開啟信封發現上揭本票後，即上報處長林○○，並交由政風室循級層報。嗣本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偵辦，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並於 102 年 7 月 26 日提起公訴。

案經法院審理後，秦○○、謝○○坦承犯行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秦○○、謝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，各判決有期徒刑 8 個月、7 個月，各予緩刑 3 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5 萬元。